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吉学斌先生对临时召开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为公司的相关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